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146號

原告 高姜郁

訴訟代理人 范沛婕

被告 邱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